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金宏针织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宁波金宏针织有限公司;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宁波市象山防腐工程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宁波金宏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	1600	1593.68	张永林、张金彩	张永林所有的位于象山爵溪街道新瀛路的房产	
2	宁波市象山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697.34	600.68	浙江龙驰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龙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驰制漆有限公司、史岳明、梁雪飞、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腾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计			2297.34	2194.3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11】月【26】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盛思捷】 联系电话:【13567893588】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9月1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保证人	代垫费用
	本金	利息			
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	19850000	537125.89元(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	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诸暨应店街镇五堡坂村的工业房地产(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6677.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313平方米	孟宝康 郭爱红	148736.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公列示截至2018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共计人民币148736.00元整随标的债权一并转让。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06748263、13586369389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亮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

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67935859;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51,688,926.77	806,211.32	李月珍、吴振驮、吴金鸿、浙江鸿兴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52,495,138.0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贷款分支行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人名称
1	慈溪分行	宁波安邦置业有限公司	19388.95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千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泉锋、胡明月
2	慈溪分行	慈溪市圣迪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679.32万元及相应欠息	慈溪市泰祥毛绒制品有限公司、成达军、丁雪冲
3	慈溪分行	宁波华拓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阮东升、陈雪芬
4	慈溪分行	宁波帝米电气有限公司	1922.41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法电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益、徐红霞
5	高新区支行	宁波市兴旺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14.47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永利漂染有限公司、宁波市三融燃料油有限公司、朱海伦、徐申华、朱夏生、徐虹、朱美娜
6	分行营业部	宁波豪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9.9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市铭万经贸有限公司、郑跃、张艺、郑晓红
7	江东支行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	2664.99万元及相应欠息	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第一百货有限公司、郑善忠、杨亚贞
8	江东支行	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	1384.99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第一百货有限公司、郑善忠、杨亚贞、王红光、王亚微
9	江东支行	宁波信高贸易有限公司	1445.2万元及相应欠息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陈杏黎、王祉绕、张燕飞
10	江北支行	宁波银河管桩有限公司	2439.94万元及相应欠息	/
11	江北支行	慈溪市巨东轴承有限公司	1350万元及相应欠息	慈溪市深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张云焕、刘娟、张云孝、陈可青
12	江北支行	宁波沪甬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97.29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市江北旭坤工贸有限公司
13	江北支行	宁波吉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0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	江北支行	慈溪市大旺锁业有限公司	390万元及相应欠息	慈溪市深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张焕堂、杨桂珍、张云孝、陈可青
15	北仑支行	宁波顺弘炉料有限公司	2344.97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吴刚、邵琴芬
16	北仑支行	宁波文瑞贸易有限公司	2331.75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天平外贸包装有限公司、吴刚、邵琴芬
17	杭州湾支行	宁波倍时凯贸易有限公司	1199.74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吉顺电器有限公司、戚峰、岑叶青
18	镇海支行	宁波凌居自动门有限公司	769.55万元及相应欠息	/
19	镇海支行	浙江东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60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开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金泰石化能源有限公司、赵俊、毛克萍
20	镇海支行	宁波金亿化工有限公司	740万元及相应欠息	宁波开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金泰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毛克领、赫秀娟

注:1.本公告清单贷款人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相关分支机构简称,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8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4.以上贷款本金、积欠利息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相关外币以2019年8月22日对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5.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2日